

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汇丰汽车”、“公司”）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

本阶段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姜秀华、朱欣灵和周也淳，由姜秀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其中姜秀华和朱欣灵为保荐代表人。参与本期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具备辅导资格。

本阶段辅导期间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对汇丰汽车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本期辅导（第十四期）工作报告辅导期为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

本次辅导期间，财通证券辅导人员在天健会计师、锦天城律师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与辅导对象交流沟通重点问题、发送最新政策法规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不定期组织沟通辅导工作进展，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查看记录等方式，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对各项问题进行规范及整改，同时关注公司的业绩情况。

2、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规范性，协助辅导对象形成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

3、督促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法规知识的学习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对于最近的审核动态和 IPO 审核案例

进行学习，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对辅导对象是否满足上市条件进行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情况，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并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健积极配合财通证券对汇丰汽车的上市辅导工作，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业务运营等材料，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提出改进意见，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锦天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要求，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内部访谈、重点问题讨论、发送最新政策法规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及最新政策有了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并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不断完善汇丰汽车的治理结构及制度体系，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财通证券及发行人律师通过与辅导对象的积极沟通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从事的业务特点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落实。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

管理体系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主要问题：公司尚未重新聘请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解决方案：目前，因前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辞职及公司内部管理需求，公司仅聘请 2 位独立董事，未聘请专职董事会秘书，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发行人积极寻找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人选，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

2、主要问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完善

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整体规划，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需进一步落实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募投项目的选取、可研报告的编制、选址、备案、环评等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主要包括姜秀华、朱欣灵和周也淳，其中姜秀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和方案开展辅导工作，持续跟踪与公司经营业绩、内部控制、股权结构变动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财务、公司治理、公司业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对已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尽快进行整改及规范；同时，持续将与证券市场动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姜秀华


朱欣灵


周也淳



2024年7月9日